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林宜瑾、陳秀寶、張廖萬堅等 18 人，為健全特殊教育鑑定量能及減輕特教老師之負擔，考量特殊教育鑑定之複雜性，爰此，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評估人員資格及培訓方式，以及評估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由教師兼任時應給予合理待遇並提供必要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CRPD 修正相關用詞改為中性用詞。
- 二、明定評估人員為配合實務需要應取得資格及資格取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評估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原則，若由教師兼任特殊教育評估人員時，應考量此非既有業務，給予合理之待遇並提供相關業務之必要協助。
- 四、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品質，並減輕特殊教育教師業務負擔，中央主管機關應訂立評估人員單一年度評估個案上限，並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定期檢討相關規範。

提案人：李昆澤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江永昌	林楚茵	莊瑞雄	湯蕙禎
王美惠	黃世杰	吳琪銘	洪申翰	賴品妤
羅美玲	劉建國	蔡培慧	陳靜敏	

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u>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項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評估人員為教師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必要協助。</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訂立評估人員單一年度評估個案上限。</u></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p> <p>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據 CRPD 修正相關用詞改為中性用詞。</p> <p>二、明定評估人員為配合實務需要應取得資格及資格取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評估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原則，若由教師兼任特殊教育評估人員時，應考量此非既有業務，給予合理之待遇並提供相關業務之必要協助。</p> <p>四、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品質，並減輕特殊教育教師業務負擔，中央主管機關應訂立評估人員單一年度評估個案上限，並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定期檢討相關規範。</p>